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3天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向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莉斐、王潇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永续债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